
總統府公報

第 731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任命戴斐敏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張淑娟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朱國華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朱玉葉、黃蘭琇、邱仁杰、張嘉育、姜秀珠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武曉霞、蔡志明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葉信村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鳳鶯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卓宋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洪志達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許麗娟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黃素秋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主任，王玲玲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林美如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羅倩薇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羅進明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喬台生、劉宗南為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陳榮富、羅曉平、蒲長恩、黃義村、高家文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馮素華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林玲蘭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萬家佛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劉復興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仁越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鴻基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林淑芬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俊秀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戎峰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鄒宇新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執行秘書，鄭慶弘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郭耀程、洪信彰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坤源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蔡明玲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信任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東濤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張振乾為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宸宇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侯美鈴為勞動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羅五湖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萬榮富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德潤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登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袁華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黃新達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世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秀玫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巫月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陳淑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文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盧柏州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沛華為科技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蔡宜兼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黃錫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許耕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朱英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向為平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曾貴惠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李恆毅、張淑君、趙裕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陳治良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程永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秀惠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陸冠聖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兼副廳長，詹美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李香美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傅柔維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吳肇峰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稽察，李奕勳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廳長，邱意儒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黃美蘭為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葉盈池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康佑寧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梁蒼淇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世昌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熊勇智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呂順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鄭隆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唐益滄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孫鍾興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陳淑

芬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許由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連昭榮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振益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王建雄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顏永坤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廖常新為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蔡榮光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古明弘、潘志明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智群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詔慶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瑞美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李永福為彰化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曹劍秋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玟祺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洪怡芬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楊文榮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建宏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賈鵬鴻為連江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袁儷芸、吳錚芳、鄒頤蓁、王淑華、崔家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惠芬、林逸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呈泰、張錦綢、廖朝聖、王國賓、吳添郎、王俊昇、劉武龍、邱獻世、曾喚民、江書楷、謝旭奇、陳文山、馮治平、洪坤旺、陳振和、梁錦通、何彥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一飛、劉莉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旻憲、陳洵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士敏、王育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盼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清美、陳瑋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慧、林俊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采蓉、黃雅惠、李易輯、簡妃萱、謝麗娜、徐名強、黃欣雅、游思遠、沈明宏、林正泰、曾紹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育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龍、林芝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則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牧傑、葉倩妏、蘇偉祐、何瑞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聰佳、黃可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時、黃慧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育德、林長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江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建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家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芬、王麗珍、賴玉芬、吳仁心、林慶生、曾勝農、丁梅芬、陳春銘、葉子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彩芳、朱世璋、李爭春、沈宗興為法官，張明宏為候補法官。

任命陳建東、張則慧、丁于真、鄭世煌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任命呂世明、張厚齊、林再本為警監四階警察官，王隆為警監一階警察官，陳木樹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擇文、李禎琨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蔣又穎、莊昕洋、馬暘旻、鄭少雲、沈晏臣、吳亞倫、林義博、郭恒嘉、謝毅勳、林忠儀、鄭俊廷、周柏丞、朱家豪、陳明弘、林蔡富、盧俊良、傅培堯、黃國峻、蔡雅雯、陳麒鈞、吳禎原、顏宜平、張馨予、陳冠彰、陳毅樺、陳冠蓉、張育銓、陳乃熒、劉昱廷、陳羿霏、林豐立、蕭宥騫、劉奇豪、林盈均、葉育萍、劉依芯、陳鈺伶、吳信甫、沈宗毅、蘇哲毅、王庭甄、鄧博元、段詩琪、陳怡婷、張秀子、劉伊荏、蔣青儒、王人賢、黃彥凱、吳啟宏、鍾宛蓉、朱茂昇、陳盈志、林弋任、陳建竹、蘇瑋琮、王品能、林裕閔、吳俊諺、陳力豪、涂鎮堃、劉哲源、吳柏毅、莊緒岳、丁源興、陳勇毅、賴冠瑋、陳文昇、何信璋、黃梓鑫、蘇文亞、賴俊宇、邱晨昱、劉嘉泓、陳亮澂、陳乃僑、蘇日發、許承豪、侯銘權、劉正宗、李緯杰、鄭瑞峰、趙筠豪、戴焜峰、陳愷得、游文豪、林辰星、王俊隆、莊智添、簡至陽、邱俊傑、李雅婷、安宏斌、賴冠宏、郭瓊郁、陳琨翔、沈文字、王柏程、楊仁釗、張是婕、林家隆、黃正宏、張易勝、蔡禮任、蔡淑蓉、梁喬惟、張簡慶一、陳昀辰、蘇苑禎、張宏達、曾恕人、簡新瑋、林建豪、陶芳婷、周志政、林雅屏、呂明仲、薛朝允、黃永富、黃義文、吳秋賢、涂忠群、許仁豪、王文麟、吳峻逸、薛軒昂、王聖萱、黃明弘、革志遠、林志隆、陳東斌、林聖傑、陳漢儀、林建翰、鄧冠雄、黃品淳、顏東柏、林溥生、呂建龍、莊博涵、王裕勛、楊弘煜、楊建雄、陳宗麒、潘帥文、賴柏予、盧紹文、張明璽、翁進彥、賴昭儀、陳光立、林佳宏、鄭凱文、張曉萍、沈聖翔、黃國豪、潘萱、邱思芹、林國勛、黃澎南、涂志豪、陳紹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宛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翎雅、呂立丞、呂侑哲、毛茗瑋、林佑儒、蕭士偉、顏伯任、湯舜元、羅健源、劉剛志、黃霏瑩、蔡昌祐、蘇于翔、曾榮彬、黃孝桓、余旻達、蔡銘崇、陳宏政、朱奕翰、蘇士雄、梁育仁、楊博凡、林維哲、陳益標、陳思濤、蘇伯錡、張宇凡、沈振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煥志、湯冠銘、許育挺、李信錫、呂承翰、林佳儂、李建緯、涂安鎮、劉忠諭、張捷愷、曾冠霖、林勇達、蔡世元、陳宥佐、鄭榮傑、趙國聖、葉正傑、黃富暘、楊宗憲、翁煜凱、郭俊佑、李孟晉、曾國銘、劉文曄、鍾志彬、謝玟曄、吳振榮、伍政宏、鍾賢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方瑞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丁清、蔡文翔、周岳漢、蘇昱佳、王景信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世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曾國憲、呂俞男、詹能傑、蕭永慶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特任童振源為駐泰國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10033400 號

知名空拍導演、環保行動者齊柏林，器宇淹曠，耿潔堅芳。少歲呈顯藝術天分，醉心攝影美學，誠勇追夢，理趣遐悠。旋入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依藉鏡頭勤摠重大建設始末，蔚開工程機關先河；以《經典公路—國道幸福五號》獲頒優良政府出版品獎；橫翔捷出，早擅英華。莫拉克颱風肆虐，爰毅然卻棄公職，勉力籌資空拍實景，體現臺灣土地之美麗與哀愁。經由空中鳥瞰視野，梭巡家園劫後傷痕；審視國土規劃議題，踐履生態保育職志，洞中肯綮，篤見孤懷；夙願閱襟，敬業不遷。嗣開拍《看見臺灣》紀錄片，披露廢水污染濫墾，揭示環境發展變遷；俯視山川海岳地景，推升國人環保意識，言微旨遠，殫憂極瘁；雅操深衷，正聲赫然。曾獲頒金馬獎最佳紀錄片、休士頓國際影展長篇紀錄片評審團特別獎暨攝影金牌獎、國際綠色影展金太陽獎等殊榮，絕技懋績，群流企仰。復賡續籌拍《看見臺灣 II》，傳達「環境無分國界，生息休戚與共」理念，跨越種族文化藩籬，提供前瞻省思空間；擴大國際關懷面向，引領全民參與浪潮，卓行爍德，靡然向風。詎料壯志未酬，迺今盛年逝踵，憾惜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賢彥，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6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講客廣播電臺開播茶會」宣布正式開播並以客語致詞（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典華會館）
- 視察「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長照 2.0」聽取簡報－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執行成果與未來展望、致詞（桃園市復興區）
- 視察「比亞外教會長照 2.0」欣賞泰雅族語詩歌、聽取簡報－長照個案與對長者的服務醫療照護、致詞（桃園市復興區）
- 蒞臨「三峽宰樞廟揭匾活動」參香祈福、揭匾並致詞（新北市三峽區）

6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國史館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國史館）
- 蒞臨「『看見齊柏林』紀念展」頒贈「齊柏林導演褒揚令」、致詞、向已故齊柏林導演、陳冠齊先生、張志光先生暨其家屬致意（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

6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6 日（星期一）

- 參訪「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聽取簡報、參觀積層製造聯合實驗室並致詞（新竹縣竹北市）
- 參訪「新日光能源科技公司」聽取簡報、參觀太陽能電池相關產品生產線（新竹市東區）

6 月 27 日（星期二）

- 蒞臨「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6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編成典禮」授旗、授印、致詞、揭牌（新北市新店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6 月 2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第十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
- 蒞臨「漸凍人協會成立二十週年活動」致詞（臺北市大安區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6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6 日（星期一）

- 蒞臨「2017 亞太長期照顧發展策略國際研討會」致詞（新北市中和區雙和醫院）

6 月 27 日（星期二）

- 接見「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清萊雲南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 蒞臨「2017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予各得獎企業（臺北市信義區艾美酒店）

6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臺灣生技月 Bio Taiwan 2017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
- 蒞臨「美國在臺協會（AIT）美國獨立紀念日酒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君悅飯店）

更新說明：106 年 4 月 5 日第 7298 號公報所登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特任楊國強為駐泰國大使之總統令，業已註銷。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